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40%股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要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5名管理層股東」	指	楊方、胡沙克、趙鵬、羅宇煊、陳向文、李峻峰、張汝良、桂皓、黃軼、米世雲、羅紅雁、周志密、莫存燕、陳念娟、楊川雲、劉南驕、李國強、馬棟軍、徐強、戴紹波、石家勇、闕雲蕾、洪芳、宋春霞及李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雲國際」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康旅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指	由(i)雲南省水務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王勇先生)；(ii)北京碧水源；及(iii)彩雲國際組成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整體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3%)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代價」	指	鼎榕環保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人民幣375,2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冠狀病毒疾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左右開始在中國、香港及全球爆發
「鼎榕環保」	指	福州市鼎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的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鼎榕環保出售待售股份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鼎榕環保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最初根據二零一九年收購及認購事項收購及認購且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指	為進一步明晰產權交易合同中的部份條款內容，本公司與鼎榕環保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0%權益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評估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估值報告的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評估目標公司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應佔股權的估值報告
「雲南康旅控股」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獲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雲南省政府管轄下的國有企業的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雲南省水務」	指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 龍先生 (副董事長)

楊 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龍先生 (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李 波女士

陳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 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

3110-1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40%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的公告，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0%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進一步認購經該認購事項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0%（「二零一九年收購及認購事項」）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最初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二零一九年收購及認購事項以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購得。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鼎榕環保(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鼎榕環保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下列情況下，股東可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合共持有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的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

出售事項已獲得共同持有超過50%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鼎榕環保(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鼎榕環保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產權交易合同及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鼎榕環保(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鼎榕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鼎榕環保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

產權轉讓方式、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公開掛牌**」）徵得股權受讓方，產權轉讓須通過協議轉讓方式進行。最低代價（即待售股份的初始競購價）為人民幣374,40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待售股份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始評估價值釐定，隨後經中國管理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政府機構對上述評估結果進行審查，調整為人民幣375,200,000元，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告完成，由於鼎榕環保為公開掛牌中待售股份的唯一股權受讓方，待售股份的最高及最終競購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代價乃由本公司根據公開掛牌完成後待售股份的最終競購價，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釐定，包括(i)待售股份的初始收購成本合共人民幣320,000,000元；(ii)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iii)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及(iv)本公司投入目標公司的管理工作及人力資源以及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各自業務的協同效應。

經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詳情載於下文本通函「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各段），代價應根據鼎榕環保於評估基準日至代價餘額獲悉數支付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賬戶全額收到有關付款之日期為準）的過渡期（「**過渡期**」）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專項審計（「**專項審計**」）的結果進行調整。經考慮上述調整，董事會認為基於估值報告結果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後債權、債務及負債的轉移

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新股東應承擔並繼承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債權、債務及負債。

有關產權轉讓的稅項及費用

根據出售事項因產權轉讓而產生的任何相關稅項及費用將由本公司及鼎榕環保按照中國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其約定繳納，若任何合同或任何要求中並未規定此類稅項及費用，則由鼎榕環保承擔。

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鼎榕環保（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的支付方式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代價人民幣375,2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鼎榕環保已於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人民幣225,200,000元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 鼎榕環保按照雲南產權交易所的通知已繳付予雲南產權交易所的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由雲南產權交易所支付予本公司。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的交付

視乎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當於鼎榕環保悉數支付代價後5個工作日內協助鼎榕環保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辦理出售事項的相關登記手續以及待售股份的質押註銷登記手續。

過渡期內所產生的目標公司的任何溢利(不包括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交易保證金)應由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在目標公司中的原持股比例享有(「紅利付款」)。

訂約雙方一致同意，(i)在鼎榕環保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時，由鼎榕環保先向本公司支付紅利付款的預付款人民幣24,000,000元；(ii)代價應由雙方視乎專項審計的結果而另行調整；及(iii)鼎榕環保於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完成及實際履行其義務後，將享有對目標公司自評估基準日起的溢利分配權。

紅利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乃基於目標公司的歷史月度溢利估算。鼎榕環保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代價餘額且專項審計已告完成。根據專項審計，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目標公司過渡期內的溢利約人民幣29.4百萬元(「經審核溢利」)。經出售事項訂約方協定，本公司將自目標公司收到經審核溢利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之前將紅利付款返還鼎榕環保。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的約定，產權交易合同自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蓋章之日起成立，並自就出售事項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鼎榕環保之資料

鼎榕環保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科學技術研究服務、材料科學研究服務、其他工程及技術基礎科學研究服務、生態環境材料銷售、環境技術推廣服務等，由獨立第三方Cai Yuan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道路清掃保潔、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垃圾中轉站建設運營、河道治理養護、綠化養護及城鄉環衛一體化項目投資運營等城鄉環境服務全產業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鑫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收益	691,785,072.99	947,683,172.55
除稅前溢利	85,107,222.14	131,428,178.72
除稅後溢利	63,030,370.04	101,621,676.4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78,163,922.61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估值師所評估的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938,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375,2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以來，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並不顯著，原因為雙方的主要業務存在根本差別，目標公司主要提供城市環保服務，而本公司主要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預期未來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並不顯著。因此，為變現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最初為本公司通過二零一九年收購及認購事項購得，待售股份原收購成本合共為人民幣320,000,000元，而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75,200,000元，較待售股份原收購成本溢價約17.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帶來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一直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綜合入本集團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的40%經審核股權為約191,266,000港元。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超出約183,934,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認定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照待售股份原收購成本合共人民幣320,000,000元及出售事項代價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200,000元。

務請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目標賬面價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其主要業務，包括與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有關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下列情況下，股東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合共持有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的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共同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從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1) 雲南省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 王勇先生)	內資股	361,487,162	30.30%
(2)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286,650,000	24.02%
(3) 彩雲國際	H股	8,449,000	0.71%
	小計：	<u>656,586,162</u>	<u>55.03%</u>

董事會函件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于龍先生	內資股／H股	11,590,000	0.97%
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24,754,169	10.46%
25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18,300,000	1.5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30,454,900	2.55%
公眾股東	H股	351,528,226	29.46%
	總計：	<u>1,193,213,457</u>	<u>100%</u>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93,213,4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上述百分比因約整而並非確切數據，且股權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n)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的信貸融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9,49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9,491,154
— 無抵押	<u>5,714,017</u>
	15,205,171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	<u>4,931,045</u>
	20,136,216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5,980
— 無抵押	<u>4,720,965</u>
	4,756,945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248,205
— 無抵押	<u>398,309</u>
	1,646,514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無抵押	<u>697,695</u>
	697,695
應付股東款項	
— 彩雲國際	1,747,561
— 雲南康旅控股	<u>509,086</u>
合計	<u><u>29,494,017</u></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3,257,853,985.62元，該款項乃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質押作抵押，及本集團借款人民幣265,480,000元、人民幣1,237,449,962.03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乃分別由中國當地政府、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有關租期剩餘部分的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13,717,244.33元，全部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環保行業政策側重點並未發生明顯變化，垃圾分類、農村綠色發展、智慧水務仍然是行業關注的重點。本集團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在推動疫情防控工作不放鬆的同時，積極優化組織架構，緊抓運營提標改造，創新產業結構調整，全面聚合資金、技術、資源、人才等多方優勢，確保了集團的平穩健康發展。

今年突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固廢、自來水及建造和設備銷售板塊均產生較大影響，工商業用水大幅減少，工程進度滯後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原材料價格上漲、員工隔離防護費用陡增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面對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從融資、投資、建設、運營等方面重點推進，取得一定成效。

本集團積極採取長短期負債結構調整的策略，與集團經營板塊相匹配，同時採取全面成本控制的策略，將融資成本進行橫向、縱向對比，在長期收益與短期收益間找到最優均衡。本集團亦綜合各方面因素選取融資項目或產品，減少財務成本支出；另外，本集團採取融資下沉的策略，提升項目融資能力，側重與政策性銀行合作，獲得低成本融資。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尋求創新融資模式，成功發行「全國水務行業首單疫情防控專項PPN」人民幣1億元及「全國首單醫廢處置相關疫情防控債」人民幣8億元。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目建設進度，為更快推進行在項目完工，集團專門成立在建項目督導組，明確項目負責人，確保項目如期完成。

為促進本集團經營工作提質增效，上半年，集團優先推動生產執行資訊系統建設和智慧環境平台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進展順利；集團不斷完善集團組織架構，人力管理體系進一步優化，推行績效管理，促進集團經營；另外，儘管發生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所屬供水、污水和固廢項目職工仍然敬業地全力保障供水安全、達標排放和固廢規範處置工作，在建項目將依照中國當地政府開工要求盡快復工並投入建設。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本著「立足雲南、面向全國、走向國際，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城鎮環境綜合服務商」的發展目標，進一步提高運營管理水準，優化項目拓展能力，提高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中的核心競爭力，抓住行業機遇，克服各項挑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以下為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評估目標公司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應佔股權的估值報告概要：

- 一、被評估單位：目標公司。
- 二、評估目的：通過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本公司擬轉讓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評估對象：本次評估對象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四、評估範圍：本次評估範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即總資產人民幣650,889,400元、總負債人民幣316,122,000元，淨資產人民幣334,769,400元)。本次評估是在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基礎上進行的。
- 五、價值類型及其定義：本次資產評估確定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六、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評估方法：

收益法

本次評估思路採用間接法：通過對目標公司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並且考慮其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對測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計算公式如下：

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目標公司整體價值 - 目標公司付息債務價值 + 目標公司溢餘資產價值 + 目標公司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目標公司整體價值

評估具體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目標公司整體價值通過對其權益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得到。其中：目標公司整體價值評估選用分段永續模型，具體測算公式如下：

$$P = \frac{R_1}{(1+i)^{1/2}} + \sum_{t=2}^n R_t / (1+i)^{(t+0.5)} + \frac{R_n}{(i-a)} / (1+i)^{(t+n-0.5)} + \text{其他}$$

其中：

- P：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 R_t ：未來第t年的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 R_n ：未來第n年以後的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 t：預測年度；
- i：折現率；
- n：預測第末年；
- a：永續增長率；及
- 其他：評估分析的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和溢餘資產等。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是歸屬於包括目標公司股東和目標公司付息債務的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測期內每年}) \text{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現金流入} - \text{現金流出}$$

(預測期內每年)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 銷售收入 - 銷售成本 -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 其他業務利潤 - 管理費用 - 銷售費用 - 財務費用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所得稅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追加額 + 付息負債

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

根據本次預測的目標公司自由現金流量口徑，折現率選用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WACC)模型，即目標公司總投資回報率，它是期望的股權回報率和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WACC的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 WACC： 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
E： 股權價值；
R_e： 股權回報率；
D： 付息債務價值；
R_d： 債券投資回報率；及
T： 企業所得稅率。

股權回報率

股權投資回報率，我們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加以確定，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_e： 股權回報率；
R_f： 無風險回報率；
β： 風險系數；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ERP)；及
α： 企業特有風險率。

收益期

本次評估採用永續年期作為收益期(「收益期」)，其中第一階段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為5年。在此階段中，根據對目標公司的歷史業績及未來市場分析，目標公司的收益來源將逐漸趨於穩定；第二階段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永續經營，在此階段中，目標公司的淨現金流將保持穩定。

八、評估結論：

從有關目標公司經營的歷史資料分析，該公司歷年收入、利潤呈現一定幅度增長。增值原因：福建東飛賬面值反映的是企業的建造成本，而被評估單位市場開拓能力、運營經驗、管理能力等不可辨識的無形資源沒有在賬面完全體現。目標公司屬於環衛行業，主要從事向市政提供城市保潔、垃圾清運、市政綠化、河道清理等服務。在「城市環衛工作市場化」的趨勢下，這給目標公司帶來了較為持續的市場。目標公司具有獨立的經營獲利能力，能持續經營，目標公司的未來經營可以合理客觀預測。收益法是對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而整體盈利能力不僅體現了已列示在企業資產負債表上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同時也包括資產負債表上未列示的各種企業價值的重要源泉，故作為投資者更關注的應是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獲得盈利能力。從客觀價值來看，在本次經濟行為下，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反映被評估單位的真實價值。綜上所述，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被評估企業的整體價值的最終結果。因此本次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發展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在按現時經營方式保持持續經營的前提下，使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為人民幣938,000,000元，基於按相對合併口徑評估的淨資產約人民幣478,163,900元，增值率為96.17%。

在確定股權評估值時，估值師未考慮控股權和非控股權產生的溢價或折價對評估結果的影響，也未考慮股權的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九、評估假設：

(一)一般性假設

1、交易假設

該假設是假定所有待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根據待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該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該假設是指估值時需根據委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由估值師相應確定估值方法、參數和依據。

4、持續經營假設

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將按照其設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目標公司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的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目標公司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6、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除非另有說明，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二) 針對性假設

- 1、目標公司各年間的專業人員及其高級管理層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2、目標公司的現有和未來管理層是負責的，且管理層能穩步推進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3、目標公司的未來管理層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目標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4、目標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編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中國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 5、目標公司所在的地區及中國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行業管理模式、行業政策無重大變化，所從事行業的市場環境及市場狀況無重大變化。
- 6、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為評估基準日水平，在正常範圍內變動，不發生重大變化。
- 7、目標公司管理層是負責的，目標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能力與職務是相當的，且目標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按期開展經營活動、推進目標公司的發展規劃及未來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在目標公司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及相關收入、成本、費用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等基本能夠按照收益預測的狀況進行。
- 8、不會遇到重大的應收款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
- 9、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相配比的成本及費用能夠預測，並可用貨幣計量，且目標公司的成本與收入保持同向變動。
- 10、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相聯繫的風險能夠預測，並可用風險報酬率來表示。

- 11、目標公司項目主要來源於市場招投標，其按所獲合同設立項目公司，合同年限均為有限期，合同期滿後可能續簽也有可能不續簽。本次收益法為合併口徑，環衛市場化為中國政府繼續推進，目標公司在現有模式下能夠永續經營，未續簽合同的項目公司人員、資產可繼續參加其他環衛項目的招投標活動，並有可能繼續獲得合同。
- 12、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于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820,000 (L)	1.30	0.91
于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770,000 (L)	0.21	0.06
楊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55,000 (L)	0.21	0.15
黃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60,000 (L)	0.19	0.13

(L) 代表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雲南省水務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黃雲建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劉旭軍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王勇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雲南康旅控股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650,000 (L)	34.56	24.02
中國石油 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國石油集團 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國石油集團 資本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寧波昆侖信元 股權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煙台信貞添盈 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30,454,900 (L)	8.37	2.55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彩雲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8,449,000 (L)	2.32	0.71
雲南康旅控股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H股	8,449,000 (L)	2.32	0.71

附註：

(L) 代表好倉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康旅控股全資擁有並為361,487,162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彩雲國際由雲南康旅控股全資擁有並為8,449,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康旅控股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及彩雲國際持有的所有H股中擁有權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01%）。憑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康旅控股均被視為於黃雲建、劉旭軍、王勇以及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康旅控股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黃雲建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雲南省水務、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分別同意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劉旭軍、王勇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持有權益。

劉旭軍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黃雲建、王勇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持有權益。

王勇為58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黃雲建、劉旭軍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昆侖信元」)為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貞添盈」)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信貞添盈(為124,754,169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的3.85%權益；寧波昆侖信元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9%權益；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權益；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7.3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鼎榕環保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鼎榕環保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旨在進一步明確產權交易合同的若干條款；
- (c) 本公司、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增資協議；
- (d) 本公司、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英德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19,398,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e) 本公司與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濟南源創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79.29%財產份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濟南源創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 (f) 本公司、貴州省銅仁市城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石阡縣水務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印江自治縣銀豐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就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成立銅仁市雲水環境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37,1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
- (g) 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及林克紅先生就本公司向北京碧水源及林克紅先生收購聊城市創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h) 本公司、龍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及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成立龍海市雲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 (i) 本公司與雙城市通達供排水有限公司就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成立哈爾濱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2,102,65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資協議；
- (j) 本公司、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以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40.27%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k) 本公司、沁陽市沁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建投第五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訂立的有關就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成立沁陽市雲懷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42,003,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 (l) 本公司、廣州工程總承包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縣級市)成立羅定市雲水環保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19,864,8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
- (m) 本公司、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鑫德投資有限公司、王新顏先生、陳健先生及目標公司就(i)本公司向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及(ii)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

- (n) 本公司、茂名市鑿江流域水利水電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成立信宜市雲水環保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8,75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o) 本公司、茂名市鑿江流域水利水電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成立信宜市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92,89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p) 本公司與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成立新疆雲潤循環經濟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32,917,6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及
- (q) 本公司、阜南縣淮岸水務有限公司、阜陽市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及雲南省鐵路總公司就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阜南縣成立阜南雲水城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資協議。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雲南昆明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10-11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博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有關部門及本通函中使用的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名稱／譯文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10-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估值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